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道聽途說 卷五

洪大生 洪大生，米商也。性和緩，寡言語，而有拳棒絕技。雖膠漆深交，莫有知其能者。蓋名雖為商，實大盜也。家於句容，以劫掠為業，至大生已沿七世，未嘗略露破綻。大生年六十，膝下兒孫羅列，無願承家學者。咸勸其早就菟裘，大生亦自以貽謀非善，思輟業，為改弦之計。

其歲，在京口劫一典鋪，獲巨金。用以販米，滿擬耀畢旋歸，享周甲大慶，作團樂宴，追歡取樂，此後息影田園，悉太平歲月矣。於是載米盈艘，其妻老健婆司舵焉。係纜常州，方投行間價，而舳舻叢雜，鱗次相依。忽有扁舟來投，左推右托，插檔於並舫間。先是洪劫典鋪時，鋪養一鸚鵡，其舌關之靈活、語言之慧黠，為洪所稔知，因並取以歸，懸於船之尾梢。是日，鳥見舟來，連呼「捕至」，而舟果因典鋪案追捕緊急，奉票緝訪者。聞鳥語，大惑。乃偽托估客過洪船，尋問米價。洪伙言：「貨主未至，無主價者。」拒客不售。客故嘮叨絮聒，而鳥語尤多不檢。伙怒，取籠斃之，客益信米船之為盜矣。

計欲捕之，唯恐強弱不敵，乃留數捕默伺船側，而以情報於縣，並請營弁同力合捕。民壯營兵凡數十，把總導其前，圍船數匝。盜知不能脫，乃就擊。惟洪婦拒捕甚力，無敢犯者。把總自握鐵鞭，盛氣下艙捕婦。婦以脚跟飛蹴，把總脫於艙，直撲船頭。兵懼婦竄，合數十人聯臂擁入，始就縛焉。

籀園氏曰：洪大生為盜七世，而不陷於法網，幾疑孽報可逭矣。不謂七世之惡，一鳥殄之。雖罪惡貫盈，為天譴所不能逃；然鳥第孱然一物耳，而竟破巨案。安在微弱者之可易而侮之哉！

盜婆

戊戌、己亥間，餘在皖城府署時，劫江多盜，恒報巨案不獲。捕役奉票巡緝，日伺埠口。睹一客船，連泊五六日，客多不船宿，間日一歸船，輒有重負。捕疑其為盜，而不能決。

一日，見客回埠。船為鄰舫所擠，去岸稍遠。客躍而登船，是有長技者。兩捕尾其後，亦疾躍以登，搏盜獲之。船尾有少婦，盜婆也，姿容俊美。見捕至，意甚惶窘，盡出盜兇器，投諸水。捕見其點，因並擒以歸。盜至公庭，雖受重刑，堅不吐實。婦亦屢鞫無供，乃係諸官媒家。媒擅口給，多以美詞恬婦，婦終不承。人聞盜婆美，願見者踵至，絡繹不絕於道。盜婆之名，日掛人口。

如是者一月有奇。婦意漸不自安，告官媒曰：「盜非吾匹也。吾父為某縣少尉；夫某甲，刑幕某公之嗣君也。不幸吾父捐館，甲父亦逝世。夫婦兩口並失倚庇，遂括行囊為旋里計。肅裝頗不寂寞，誤賃盜船。至豫章界，夜泊孤港，蘆葦叢雜，月色蒼茫，數盜對酌船頭，酒酣呼甲共飲。甲至船頭，甫聞喊救一聲，已為群盜所殺。尋復掖妾出船頭，示以頭顱，即舉屍拋棄江中。群盜擁妾侑觴，時雖心銜冤憤，懼蹈白刃，不敢拒也。身既被污，盜雖匪類，亦衣食所賴，遂無意為前夫訟冤矣。然妾究良家女，「盜婆」之名，不堪聒耳。所由願白衷曲也。」官媒以婦言告於官。

官復訊婦，錄口詞一如官媒所告。更據婦詞問盜，盜知不能諱，遂盡承諾盜案。初或委桐棺一口於大通道旁叢莽中，腐朽之臭，過者掩鼻。茲借數卒至其地，開棺取賊，白鏹依然。所腐者，一死犬耳。盜恚曰：「通衢大道，車馬雲屯，何無一福相兒消受數千金耶？」籀園氏曰：甚矣，婦之不仁也！當甲婦之歸盜也，新好方敦，雖復冤深似海，亦所不顧。其於盜也，被獲之初，猶戀戀有枕席情，迨積候月餘，浸久浸忘。既知盜獲必死，歡好不能復諧，因而下井更投石焉。不然：「盜婆」之名，彼從盜行劫時，豈不自知？必待人之呼之，而始恍然悟耶？扶路僊僮

隆興民某甲，少年孤露，傭為瞽目者作扶路僊僮。性狡黠，多巧思。嘗以木板刻兩龍，每夕仰臥其上，兩龍印背有痕。瞽者以星命術，日出為人決休咎。甲因竊記其生庚，編簿而筆載之。

積數既繁，遂於簿載生庚下條注以官，曰某也將，某也相，以及大僚、末秩，臚列詳整，而盛稱持齋之效，肆誇高爵厚祿，惑人以享報之隆。又自書己名，弁諸簿首云：當立某甲為教主。琢石函，函其簿，於去市裡許之高阜，大樹下瘞之。深更陰晦時，效陳涉篝火狐鳴之術。暗裏硝硫，就瘞簿處而燃焉。

市之人逢見樹陰，閃閃飛燼，光燄爛然。群相驚怪，往掘樹下，得石函。發之，見署筆皆近人姓氏生庚，且題其尾曰：勸得一人戒葷者，陰驚若何，當得官若何。由是而以勸十人，以勸百人，獲福有加焉。據妖妄之談，致人心蠱惑，一時茹素者靡然從風。只以教主姓名，久未得其人，繁議不決。或言某瞽者之扶路僊僮，背有龍紋，且其姓與簿首合，因而共相其背，謂是「貴不可言」者，乃立僊僮為教主。轉相傳奉，而某「教主」之名，遂紛噪一時。

撫軍恐其為亂也，謀委員捕之，諸官欲然無敢承者。川省某公，由翰林改官，新授江西某縣令，聞之銳身請任，率兵宵往，圍而捕之。持齋者中夜聞兵，急切謀遁，多有裸起者。慘泣悲啼，一時騰沸；而重圍鐵桶，竄脫無門。惟有各覓死所，以避斷頭之慘。人無老幼，聚旅俱殲，投繯者難以數計。村落間，凡一池一沼，無不填屍橫溢。

公為大索旬日，教主某甲影響俱無，惟獲有教主之副，獻俘鈴轡。撫軍以渠魁未得，責令窮搜，乃更遣乾役，四出蹤跡，按戶稽查，嚴詰行李往來，關津略難偷漏。旅店凡宿一客，必查名注簿。荒陬遐谷，無不搜求殆遍。而某教主如樓中黃鶴，愈益杳然。誠不省迷亂時，或蹈隙遠颺；抑逃生無路，積屍堆累中，與無名枉死鬼俱填溝壑？

是役也，同僚相賀，俱謂「官階拾級，從此無能測量矣」。公亦以敢作自負。然雖捕賊有功，終以要犯漏網，一官仍舊。雖注升階，未膺懋賞。而兵燹之餘，至於人煙俱斷，固不盡委之劫數也。

籀園氏曰：茹素求福，愚民之見，比比皆然。徒黨既繁，釀成巨案，事亦往往而有。思患預防，而禁絕之、拿辦之，固牧民者所有事。然須先行示諭，開其愚昧，而予以自新。至怙惡不悛，而後加懲創焉，未可不可教而誅也。況殄乾百生靈，以冀一官高顯，是又與愚民之茹素祈福者，同一罔念矣！雖然，此等固失之刻，而較諸托為開導解散、以免濫刑而實則一籌莫展、養癰貽患者，猶有作為也。江西省曾傳有朱謀理者，駢脅而駢齒，以叛逆聞，捕而未獲。或謂扶路僊僮，即朱謀理其人。駢脅之說，特傳言之訛耳。捕逆某公，後官皖城，餘嘗客其幕中。聞其自訟云：「當日若知朱謀理終不可跡，則一時逆黨，誰不可作朱某申報者？」如果駢脅駢齒，則有異相可據，又誰敢作偽托想哉？

馬秀清

馬氏秀清，滑縣庠生馬逸三之女也。襁褓時，星者楊瞽兒推生庚，謂女命不利於父母。父母惡之，遂委女農人苗賢寶家為養媳。三年，賢寶死。星者鮑瞽兒，謂係女命蹇敗，促翁年。苗婦又惡之，送女還馬。馬不能卻，留養於家。

李文成之作亂於滑縣也，女年十二矣。時逸三方赴試郡中，女隨母避難出走。行三十里，為土寇所掩，女避叢棘中，寇退而出。失母所在，號泣以呼，不知所向。路逢眇道士，謂女毋泣，當攜以覓母，因隨道士以去。逡巡凡三日，卒不得母。女不欲行，道士曰：「不行，寇且至，白刃加頸矣！留欲待死耶？」不得已，唯聽道士所之。行二十餘日，達山東界。道士鬻女於富翁苟某家為婢。

苟婦芮氏，年未五十，兩目青盲，性極暴烈，御下苛刻。稍不如意，鞭笞亂下。或欺其瞽，假物承杖，芮覺鞭不著肉，則震怒倍加，非刑更酷矣。苟翁惡芮不情，知秀清嬌弱，不堪其虐，匿置他室。雖列名青衣，眠食無異主人。群婢妒其寵，隱訴諸芮。芮佯不聞，直俟苟翁遠出，乃取而褫其羅綺，易以粗疏，役使操作，甚於他婢。喜怒從心，撻辱備至。不匝月，而垢面蓬頭，形銷骨立。苟翁歸，覲面幾不相識，目睹慘毒，雖甚憐憫，而莫可救止。一夕，盜入其室，盡攜所有，殺芮氏，掠秀清以去。

盜林姓，有女名蟾英，見秀清悅之，請於父，留為義女。而姊妹呼之，愛若同胞。

林父女本賣拾錦耍戲者，蟾有絕技，滾鞍走馬諸戲，任情顛倒，愈出愈奇。周歷江湖，伙家繁眾。隨行養一獼猴，晝賣戲耍，夜資竊盜。每穴富家牆，去半磚，成小洞，縱猴入，啟扉納賊。一時報竊案者多類是，莫明其故。偶邑令出郡，見林之猴戲，疑之，令捕役細檢穴隙，果得猴毛數莖，遂逮捕其眾。林父女疾竄得脫，乃更廣招無賴，哨聚作響馬。

及得秀清，從蟾習拳棒，數月盡傳其技。每有劫掠，姊妹聯袂以行，掛須塗臉，狼狽相依，益肆行無忌。既屢劫大案，郡縣捕之不獲，乃請於上台，集兵會剿。林與蟾皆就縛，惟秀清漏網。晦容乞食，至壽春界。隨一縫窮婦，藉針線作生活。

偶一日，縫紉於湖船上，有金陵巨商，窺而豔之。商霍姓，名桂馨，自言以斷弦之故，期擇佳偶，願出二百金購女縫。窮婦利其金，亦勸女當定終身計。女始意以生質英奇，才兼文武，家世系出儒門，冀得一士人而事之。至是，以婦再三勸駕，且霍商年少多金，容貌亦頗不陋，乃屈意從之。

不謂霍言斷弦者，誑也。室有結髮湯氏，亦兩睫俱盲者，巨軀健臂，蓮船盈尺，貌不亞於無鹽。霍攜女歸，湯聞大怒，解裙懸於戶，令女穿裙底以入。跪而聽教，俯伏不使起，穢罵百端，呼婢示之杖，謂嗣後稍不用命，此其家法也。跪一炊時，婢媼輩再三排解，始叱令起。霍本天闖，與湯常異榻，久不作宗祧想矣。爾日於湖船上，見秀清，頓覺黍谷回春，頗思人道。疑有天緣作合，故不惜重聘購之。

湯之與霍，既無枕席情，復何所容其妒？只以仇怨結自前生，故但聞女名，便覺心頭火起，動止俱為不可。湯雖悍暴，而性喜諛，且不耐挾制。婢媼輩或以甘詞貢媚，或逞橫逆，要取金帛，多得如願。獨於女，一絲一粟，珍若瓊瑤。每日閉置高樓，數米給餐，不溢一粒。而伺應起居，恒終夜追呼，不令交睫。供給稍遲，鞭撲立至，含辛茹苦，不下樓階者，已三年矣。

霍以誤女之故，情良不忍，計欲攝女以出。因樓窗旁臨深巷，乃密遣心腹媼以布遺女，約夜深人靜時，懸布縋下，已當待於樓畔，迺遷別館，再圖長策。女故擅絕技，特自安薄命，不謀遁耳。盈丈之樓，豈藉布力者？及期躍而下，夜色冥晦，見有少年立巷側。不暇深詰，即聯袂以行。行不擇徑，隨步疾馳。俄及城墉，少年曰：「雉堞高峻，奈何？」女言：「無害」即伸臂掖少年，躍而下於城，仍趨不停趾。

行三十里，天始曙，乃知所隨非霍。因問少年何來，少年自言：「姓談，名榮昌，江西之餘乾人。數年作緞商，不子而母且虧折。因為債券所逼，挾數十金謀宵遁。適遇擊柝者過街，偶避深巷中，幸而遇卿，亦天緣也。」女亦以情告，但諱言為人簞室，謂係富家侍婢，不容於主母，是以竄耳。兩願誓為夫婦，同回餘乾，遂買棹以行。

舟至三山，為石尤風所阻，日已向夕，一客肩負重囊，來乞附舟。客鷹眼虬髯，身材雄偉。談意為綠林之雄也，辭不允。女言：「有我在，雖盜不足畏。」乃許之，置褥外艙。與之語，質樸平易；飲之酒，至數升無醉容。由是，日共杯酌，習以為常。一日，舟至板子簃，天已昏暮。舟人尚催漿，擬進宿荻港。女不欲行，遂就泊焉。一更向盡，客艙寂然。談疑客倦睡，攜樽趣之，不應；撫之，冰矣！大駭告女，女出檢視客囊，有蒜金二十四條，及書一封。蓋因盜賊被獲於豫章，客資緣得此書，致某書吏餉金關說者。

女曰：「頃泊棹時，見路旁荊棘中，一巨棺狀似新停，而無片席掩覆，疑係劫盜藏金偽托者。留泊之意，實欲俟深夜試探其異。然以客在，不無礙眼。今此遇良得，請先往視棺真偽。客固易置也。」因握利刃，躍而登岸。舉其棺墓重，非比屍骸。撬蓋啟視，燦燦朱提，數當萬計。欲運以歸舟，恐為舟子所覺，乃挾客屍加金上，蓋棺如故。比曉，佯呼失竊，謂客已攫金遁矣。客貌固類盜，無疑其詐者。

舟行更數日，抵皖城，遂舍而登岸，投裝旅店中。伺買得一小舟，談以久慣江湖，頗諳執楫，乃與女共駕。順風揚帆，復回板磯，盡取棺中金。至金陵，償還債券，重理舊業。多財善賈，獲息恒數倍。遂建置房屋產，而家於金陵。更自備一滿江紅座船，簾帷幾榻，修飾精工。凡商販往來，必夫婦偕行，劫盜恃以無恐。

一日，維舟邗上。有跛丐引一盲媼，肩禾稽一束，半氈裹其身，百孔玲瓏，股膊皆露，狂叫船邊。僕輩怒罵之，媼曰：「富貴不足恃，何便作此態向人？丐豈生而貧者？五年前猶是豪家主母，一呼百諾，稍不如意，雷霆震驚，威福之作，曷嘗知有今日哉。」僕愈怒，曰：「賊殺婆，汝以為人人似汝耶，胡枉作毒口噴人？」奮拳撩袖，將痛懲之。

秀清聞喧嘩聲，自簾隙窺視，見盲丐疑是湯氏。遣婢出詢，果湯也。因細詰之，丐言家本豪富，五年前主翁死，家漸落，又遭回祿，所有一空。自顧無以度日，只得倚瓢杖作生涯。所從跛丐，野合得之也。秀清憐其困，以青蚨兩貫給之。丐銜感厚惠，詢訪姓名，知為馬女，乃悔曰：「仇怨相逢，猶以德報。倘當日起居間，稍加以顏色，尚可冀半世太平餐飯也。」咨嗟淚淚而去。

馬舟亦因順風解纜，嗣是雲泥分隔，不復再知湯氏矣。

籬園氏曰：馬氏墮胎時，即為瞽兒所困。自是以往，所遇無非瞽者。遂致困苦顛連，而飛騰之技，埋沒無聞。馬與無眼兒，豈真有夙世之冤哉？雖然，茫茫世宙，眼如鏡者幾人？自來才人傑士，不逢青眼者，指不勝屈。於湯乎何尤焉？

張黃狗

張黃狗，旌德人，為緞鋪掌櫃。一夕晚歸，路出呂家巷口，睹一麗人，豔妝華服，臉暈桃花，似從酒筵散歸者。一丫髻婢，籠燈導其前。婢固識張者，呼問：「張掌櫃何來？」張泛應之，手擡煙竿，就燈乞火，吸煙而去。

麗人者，左婦也。張既過，婦呼婢，問張居址。婢悉告之。明日，婢至鋪招張，言：「主母將有裁制，乞移趾商尺寸焉。」張往，婦具精饌，留飲於室。張曰：「卿一妙齡麗婦，秉燭留私人夜飲，不畏人言耶？」婦曰：「夫以行商遠出，恒數歲不歸。伯氏為武庠生，住舍隔絕，妯娌不甚聞問。相從只此婢，妾之心腹也，無為作梗者。昨晚相逢邂逅，即欲邀過寒舍。只以甫經識面，未免慚於啟齒。然已終夜勞徨，不能成寐。不識男兒意念，曾否有同心焉？」張曰：「甚於婦人！」兩情繾綣，遂共綢繆。自是往來無間，床頭阿堵物，亦恒得其仗助。

時屆秋獲登場，張為居停主人徵租鄉間。同伙有李黑狗者，藉稱為張寄語，慙慙詣婦。話言投契，由是張冠而李戴焉。先自婦昵張時，中葺之丑已為伯氏所聞，思欲禁止之，而婦固弗忌也。及得李，歡情益密，留戀香閨，至數日不出。伯憤甚，遣人下鑰焉，再夕不通出入。李甚惶窘，婦固言不妨。俟夜二鼓時，於廚旁隙地，束薪燎火，偽為失慎者。煙燄交興，紅光四徹。鄰舍驚其變，鳴鉦趣救，水龍驟至。人聲潮湧，裂門而入，李得乘間走脫。赴火者隨光尋視，則已燔柴欲燼，須臾撲滅，人亦星散。伯計不成，心益忿恚。

越數日，伺李之復至也，率無賴數十人圍其第，叩門請見。婦問：「誰何？」以伯氏對。婦曰：「阿弟遠買未歸，氏以青年獨處，深更幽閨，非伯氏請見時也。」或謂伯曰：「是婦口齒伶俐，稍或冒昧，必為所陷。不如其已也。」伯曰：「勢已至此，不入虎穴，安得虎子？」乃復謂婦曰：「伯來無他意，曖昧事適已目睹。不獲證明，不罷休也！」婦曰：「伯氏名列膠庠，固不能為弟婦擒奸。然不明示諸君，則冤受污名，何由卒白？搜而不得，誣妄之咎，實由自取。勿謂潑辣婦敢狂齧也。」乃振臂啟扉，數十人蜂擁以入。

搜其室，不得；盡覓左右舍，窮及藩園，皆虛無人。登樓大索，杳無蹤跡。蓋李當驚變時，婢引登樓，撥椽推瓦，升屋而臥於脊畔，椽瓦檢覆如故，人鬼無知者。伯大窘，婦曰：「已先事言之矣。姦非細故，不宜鹵莽，今竟何如耶？」伯默無一言，索然俱散。婦恐其詐，雖整閨下鍵，惟垂簾燒燭，默伺舍外動靜，不敢呼李，李亦不敢下。

越一更次，中外寂然。李欲試探之，解瓦一錢許，拋擲墮於簷際。詎巷側仍有伏伺者，得響輒發，呼曰：「屋有人焉！」眾應聲出，火燧俱輝，器械並舉，囉喨一晌時，屋上仍無聲息。眾私語曰：「夜色昏黑，略無所睹，豈其一誤再誤耶？」伯曰：「事急矣，試以詐激之。」乃大聲呼曰：「狂奴不下，可攜火槍來，梯簷擊斃之。」所言如是，實無槍也。李聞呼膽戰，恐遭所害，思欲奔脫，踏瓦亂竄，格格有聲。眾曰：「人在是矣！當各守四隅，無俾漏網！」且呼曰：「梯在簷間，苟自下投首，當活汝；不然，

火藥且發矣！」李不得已，乃下。誣以賊，縛而送諸官。

李自言為左婦姦夫，非賊也；伯以妒奸尋釁耳，有左婦可問也。官拘婦質訊，婦供一如李，伯無所伸辯。於是，李既管押，伯亦係學宮。據婦詞，即欲褫伯衿服。伯懼，就訟師某謀之。某曰：「君之此舉，本太孟浪夫伯氏之不能為弟婦擒奸者，正恐扳以妒奸，則倫紀攸關，律將加重耳！今為若謀，雖萬里之遙，必覓乃弟回裡。一頂綠頭巾，須彼自求出脫。不然伯氏之口，恐難與弟婦之姦夫對杖也。」於是，遣幹僕出，訪得婦夫以歸。始脫伯氏於獄，並授婦書，使另醮。張黃狗情不忘婦，密買官媒，購得之。

唐金之

唐金之，為白門名妓。歲逢大比，有徐州副貢陸芳贈（字小蓮）者，賃唐院河樓以居。金為東道小主人，時年甫十三歲，一垂髫雛娃也。然已居然情種，詞曲之暇，輒依依硯側，攜書問字，頗解文理，陸其寵愛之。

陸有洋煙癖，金每夕與陸對枕，炮煙手法工妙。又嘗攜洋煙、糕果之屬，供陸消夜。陸戲之曰：「卿日為我行狗盜之術，能保不為阿母所覺？一旦案破，關兩人顏面，是豈可以嘗試耶？」金曰：「否，否，庫中物，豈容以數計？客至供棗栗，皆青衣輩主其事。有無多寡，母固不甚跟問。況母之愛女，原聽取食者。至鴉片一事，即阿母亦須儂把持。儂日出局，要結富家兒，但一啟口，數十兩冷籠膏，便囊括以歸。母第索儂之所來，豈問儂之所去乎？」

金日與陸處，柔情纏綿，幾不啻真個銷魂者。俄而三場試罷，旅客言歸，牽衣垂涕。雖不免兒女嬌癡，然而盛筵終有散時，只得忍情割愛，含淚而別。光陰荏苒，瞬息三年。槐黃再至，仍復稅居唐舍。金已高髻鬆鬢，居然成人。數載離悵，一時歡聚，情好難以言罄。

陸有小阮，曰稼雲，號秋谷，寓居對巷中，晨夕往來，院中呼為小陸。時金非復清客，與陸已諧鴛枕。然結納既多，抽閒少暇，其所留戀陸側者，殊不及曩時之密。秋谷所至，間有覲面時，不數語輒已喚去。陸有專寵，名彩兒，唐院客師也。貌僅中人，厚重少文，客多不甚鍾愛。日有餘閒，恒隨秋谷談笑。陸室酒筵雅集，惟彩兒常得終席。金之應酬，席不暇暖，扞戟一巡，歌一曲，便架箸乞假，去如黃鶴矣。陸對金，往往有怨詞，謂：「何前恭而後倨，濁流中果無真好，豈習俗之移人耶？《紅樓夢》中寶二爺，每睹閨人出閣，輒欲痛哭，良有以也！」

金曰：「不然，心願依然，迫於勢耳。是即女兒家之大不幸也！萍絮之身，任風驅遣，主張無能由我。以《西廂》之情好，而眼前憐愛，竟不能為意中人更謀一面，豈其人變耶？君果愛妾，千金玉杵，妾能為君代謀。然須君自決計：脫能為妾築一避風台，妾雖有割臂之私，人將如君何？況妾至君家，自有隨身金穴，並不須人升斗。千金之諾，君固能之乎？」陸曰：「不能也。」金曰：「然則此中翻覆，罪固在妾耶，抑在君耶？」陸不能答。居匝月，場罷揮手，卒以筆墨無靈，依舊龍門肥暴。遂捐金銓選州判，自此絕跡金陵矣。

陸秋谷屢赴秋闈，未獲掬衫利市。是歲以落魄故，懶整歸鞭，日戀樗蒲場，為解悶汁。床頭金盡，債券頻仍，猶與諸博徒數點爭雄，呼盧不倦。煙花門巷，到處流連，不顧空囊，盡貪衾枕。姑聽簿頭登記，遑問作何收束。盡夜歡娛，頓忘歲月，冰寒霜凍，早涉冬初。一日，生偕數少年醉餘縱步，訪問名花。至一歌院，諸粉頭更番迭合，略作門面問訊，無過茶園慣套。

安息片晌，一三四十許麗人，蓋迭合時所曾見者，款移蓮步，斜坐檻旁兀上，顧問生曰：「君為小陸否？」曰：「是也，何由識我？」曰：「君不憶陸小蓮寓中，有唐金之耶？」生瞪目久之，曰：「悟矣然聞卿遇知己，久諧鸞配，胡復至此？」曰：「此非一語可了，請君移玉內室，當道其詳。」乃從去，垂簾登榻，各敘寒暄。

因詰生曰：「天已冰霜交警，人盡輕裘，君猶秋服，胡一寒至此？」生歎曰：「所友非人，囊裝近千金，都從鼻雉場中浪費殆盡。衣衫各件，典質一空，尚累債台百級，無術消彌，徒喚奈何而已。」曰：「金盡時，何為不歸？」曰：「虛擲巨貲，榜名無我，無面目見江東父老，是以淹滯耳。昔人云：『我未成名卿未嫁，可堪俱是不如人。』卿豈有同情耶？」

金曰：「揮手千金，窮途落拓，此固才人常態。若妾之顛連萬狀，則九幽十八獄，無地可睹天日矣！即令叔見責之年，有商茂才者，無錫人，才大不羈，書畫逼近唐人，詩學溫飛卿，娟妙可愛；體貌魁偉，性不忤物，吐屬亦極風雅；閨中小遊戲，動輒成趣，天地間少此完人也。竊謂兒女子苟欲擇婿，舍商生無與言丈夫者。是以私心眷戀，與令叔反見疏略。甘作負心人，非無故也。時妾猶欲以榜名，卜此生緣分。及三炮連發，而商果中式，遂決終身計，從商賦小星焉。妾有私蓄三千金，釵釧盈數筐，攜與俱去。商憐妾嬌弱，恐為塚婦欺壓，托妾寄於友家。禮闈往返數月，妾得無恙。乃作家報誑婦，言且留京，待試來春，而更築別墅，以作藏嬌金屋。別墅去家遠，居年餘而塚婦不知也。俄有漏其事者，乃節次遣役要商。商不得已，委屈以往，大為所窘，經年不得返。商懼妾心變，潛逃而至。越兩月，塚婦亦至，逼妾同歸鄉土。妾更梗於婦，並無將順意。婦不能強，亦並留不去。多布心腹，置妾左右，把持家政，漸收妾權。婦勇悍善罵，妾雖伶俐，終非其對。且商柔懦異常，膽細於鼠，或偶窺妾室，一聞河東獅吼，即惶惑不敢停趾，床第之事，更無能問鼎矣。而婢僕輩亦遵婦教，穢語相侵，不識主翁為何物。如是者，已再歲。深知豎子不足謀，悍婦不可馴。所挾三千金，起造房舍，數年薪水，存者無幾。乃晨夕尚堪自給，猶無片刻昂頭；若待私囊罄盡，仰頤承睫，更不知作何凌辱。乃乞商給予離婚書。自知箱篋中，綾錦寶物俱非己有。珠玉悉付於火，彩繡服御，事事皆碎剪狼籍，僅如拳大，惟恨金銀器不能銷毀耳。既得書，悵悵無所歸息。因思龍津有假母，可依棲止。竊謂天下男子，美善如商生，猶不足以言婿，誰更可委身者？不若寂寞孤燈，尚省卻多少是非煩惱。於是倚母鄉間，拮据度日，又耐三年寒素。只以頻年水潦，薄羽百畝，盡付東流。居處無郎，零丁坐困。雖欲潔清自好，而冷灶無煙，枵腹難圖生活。母為兒謀，唯有整頓琵琶，重理煙花舊業，徙寓河房。未及半載，每出見客，輒踟躕不自安，勉強支持晨夕。并非囊中充切之時，容易為君援手。然似此急若燃眉，竟袖手不與聞問，何可令乃叔得知？諸惡客，豈堪再與共處？姑潔一室，為君下榻。積債雖繁，來日自有處分。」

於是出賃具酒，盡集諸債主而曉之曰：「陸秋谷，縉紳貴胄，非可易而侮之。初赴南都時，囊金以乾計。唯諸君故，一時蕩然，猶不足以厭心。使有乾金債券，君等自思，豈曾手授一銖半鉅耶？日積輸籌，簿頭登記，是尚可向公庭中推論原委哉？至若歌院之買笑纏頭，豈真律有成例？布設迷魂陣，業已傾人旅囊，便當作退步想，若猶女德無極，禍至無日矣。倘死活曳無顧忌，俺唐某未始不早鑄銅山也。請君聽某教，某當代籌百鎰朱提，依券推算歸償。不然，且有訟興。勿謂秋谷恂恂，乏口給才；即唐某便可挺身公庭，申明公道焉！」眾皆唯唯聽命。

金乃慷慨自任，債券以完。因調陸曰：「妾非富於金帛，敢為是舉。區區之心，於令叔恒多抱歉，略效小慙慙，聊求補過耳。然力微而任重，掌握便形拮据，願君詳察焉。」陸曰：「敢忘大德！」乃書券授之，謂：「執此為信，當倍蓰以償。」金曰：「非敢索券，事雖縻細，煙花中人無肯肩任者。心果可問，妾願足矣。但巨欠縱獲調停，而君非能鑿覆轍者。不速歸，仍恐腳跟易陷。千里歸程，路兼水陸，非有巨注，不足以資斧。井水無源，擔甕之汲為已涸矣。然事患罔終。」乃更典質簪珥，封裹二十金，遣一蒼頭，護送回裡。

至其家，見僕從紛繁，屋宇頗極壯麗，餐供亦復豐腆，居然有富家風範。留信宿，蒼頭請辭。陸呼總管捧天秤以至。攜白鏹兩束，開袱秤數。問蒼頭券券，券不在握。陸曰：「無券不便償金，遲當送給也。」蒼頭不能辯，遂去。自是，試秋闈者往返至再，卒未嘗一窺金室，金甚怒焉。

其歲大水，沿河房舍，皆沒於巨浸。鎖院矮屋俱坍，改期九月入闈，舉子久寓秦淮。時金之困於天災，累甚。遣人覓陸，得之。陸恐為金之所窘，強其同寓關生俱往。頻年不見，金亦色衰矣。甫覲面，訝曰：「今日是何處好風，吹到貴人？」陸默不應。金顧關曰：「是君貴籍何處，尊姓若何？」關備告之。

金曰：「此並非妾唐突，君特不知耳。事須陸君自言之，妾慚作不能終述也。」乃語關生顛末，且曰：「人即喪心，豈應至是？三至秦淮，了無半面情。是何仇怨，面痛絕如斯哉？或恐以索欠見逼，度唐某當非其人，且誰無見面情？即有意忿爭，而旅邸

空囊，明知無益，誰直設鼎鑊以相厄耶？況陸君菲能惜錢如命者，脂叢粉藪，斷袖分桃，揮霍不知凡幾。鼎鑊猶有耳，謂某固壘丞耶？妾當三五少年時，視百金何當一盼？千金不足多轉瞬。即彌其缺，年齒既衰，偶值天災，一蹶遂以不振。若必據券索償，虛言何補？惟期略減揮霍，作波及之恩，亦可稍蘇涸轍耳。」數言而秋谷不應。

關生曰：「金姑適艱難之際，若只袖手旁觀，亦甚辜負大德。奈久客流離，徒嗟瑣尾，銘感之私，唯力是視。業荷海涵，尚乞矜全終始耳。」金曰：「陸君人實可憐，絮絮叨叨，語且竟半日，惟關君代措對詞。陸君緘默，若有箝其口者。苟奸滑之徒，縱無償意，亦許許也。」是夕留餐，設席於廳西之小書房。侑觴者，兩麗人，曰芹香，曰瑞香。東西向，各依兩客隨肩坐。上坐一雛娃，金則主席，下簾剪燭，歡飲而罷。臨行，金又諄囑關生，謂：「須加意憐憫，縱不毋面，子務乞力為周旋，願陸君不忘舊德也。」

既歸寓，陸甚惶窘，報德不能，背德不可。計無所出，終夜未能成寐。唯語語乞關生「救我」。關曰：「以改期之故，多費一月度支，誰不之絕，豈空握所可言救？」陸曰：「束裝時，脫有尾我後者，誰堪其辱？」關曰：「勢已至此，欲不為負心人，抑無米難以成炊。惟旋裡時，必無置此事於腦後也。來日，僕自詣唐院，示無行意，君席捲旅邸物，舫載以俟渡。日欲西沉，我當返。登船即發，頃刻出關去，何懼追兵之速也！」

既歸，關屢趣陸寶金繳其券。詎陸有健忘疾，竟若茫無記憶焉。逾年，陸遂捐館。關至金陵，亦不復更問金之所在矣。

籀園氏曰：人於唐金之為陸秋谷償債一事，鮮不謂秋谷之負心實甚。雖然，金之亦兩目雙瞳者也。彼其所遭秋谷之負，特街坊小騙耳。如商茂才者，真江洋大盜矣！傾費席捲，未足稀奇；性命幾為不保，豈天下倘來之物，終不可以作家業耶？大抵煙花中眼力，多在出手大方上看人，人之所以失也。夫粥粥無能，徒欲以揮金如土，示人作達，實人之不知死活者也。彼雖身填溝壑，且不自顧，遑問恩怨哉？每見妓女從良，不數歲輒重理舊業，幾疑既墮污泥，竟不可復尋脫濁就清之路矣。不知彼擇婿時，徒以揮金如土者為愛我，而不思終身之倚，與萍水之交不同。故往往誤適蕩子，而畜我不卒也。唐金之行事闊大，不愧為巾幗丈夫。然其半生所累，俱從眼力不濟上討來。大抵闊大人往往疏略，從來豪傑士多為乳臭兒所賣者，職是故也。

陳定緣

無錫有陳尼者，排行第二，故名曰普二，字定緣。年二八，色藝冠時。然聲價既重，芳澤難親。非有貴公子，不能窺其精舍。有烏觀察之弟烏外翰者，言者忘其籍貫，少年英彥，貌如冠玉，裘馬甚都。結識定緣，流連數月而去。

定緣覺忽忽不樂，每食輒作惡，潮信再愆。適其嫂至，乃語之曰：「嫂年已近三十，未有嗣息。餘日來似有孕兆，出家人哺孩不雅。嫂何不偽托有娠，待我臨禱時，嫂為伏雛，不居然有子乎？」嫂聽其言，及產抱而撫之，命曰陳甲。逾年，嫂又自產一子，曰陳乙。定緣以子故，多所依助；嫂不忘姑誼，兩子無異視。只以甲性狡黠，乙每遭其不情，以其為家兄也，姑隱忍之。蓋甲為私養子，乙所不知，甲亦不自知也。

更數年，俱及成人。乙亦漸以不受閱牆之譽，既開操戈之忿，時作骨肉之間視如寇仇，因而析產以居，各據一字，慶弔不相往來。乙以托業詩書，確守父產，衣租食稅，日有起色。甲性貪黠，喜商販，挾小本而求重息，攀險屢蹶。陳尼以姑母親，甲每往求濟。尼雖不吝周給，然終不致富，日憂不足。

時有李公，為兩江制府。甲察知制府之妻弟某，與陳尼善。乃懇尼關說，得以攜歸制署，俾從帳房茅丈服役。茅年近古稀，精力常多不濟，計簿往來，多甲插手。甲盤珠爛熟，筆墨亦頗圓整。茅年邁人，樂就安逸，事無鉅細，俱聽可否。於是，日有乾沒，私橐既肥，聲氣益粗。略可倚仗者，皆不惜重賄，以通其門路。種種惡劣，並無一事盡人情者。只以大權在握，勢欲薰人，以故眾從人無不仰承眉睫。

自茅柄下移，言事者皆就私門，時有「陳正茅副」之譏。制軍耳軟，買囑者又時時稱說陳某之能，制軍以耳為目，漸親近之。陳又善使逢迎之術，每以小便宜要結上意，數十年信任之茅丈，只數語排擠，茅遂檢裝而去。陳陷人最捷，每短一人，挑剔無多詞，唯於緊要處略加玷污；左右近侍，又復同聲羅織，人無不蹶者。論議或不合，不甚而爭，徐伺其過，而顛於險。有恩必歸於己，人不由己薦擢者，盡中傷之。

其佈置腹心，居然趨高之鹿馬；偽托節儉，居然王莽之奸邪；強作解事，居然董卓之闇昧；交通賄賂，居然元載之欺貪；離間骨肉，居然李輔國之恣肆；要結戚族，居然楊國忠之庇護；口蜜腹劍，居然王鉞之險惡；傾賢樹黨，居然盧杞之陰狡；媒孽人短，居然秦檜之莫須有；妝點勳績，居然賈似道之要功。侵漁罔厭，傾覆由心，仇怨頻仍，道路以目。

烏觀察係制軍同年。一日，烏外翰持觀察書來投。制軍素悉外翰品學，留諸幕府。烏惡甲行奸詭，每疏遠之。或偶共談敘，亦剛正不阿。甲忌其直，極意簧鼓，卒以所謂未能徵實，久不見融。甲恐勢不兩立，晝夜攻擊，凡日用所需，悉堅持不給。食饌供以粗糲，度支常使缺乏，僕圍不聽呼遣。制軍委曲將順，不欲失甲意，漸與烏遠，不覲面者彌月。

烏知讒間已行，遂辭去。有故交新除蘇鬆觀察使，將往就之。道經無錫，因便詣視定緣，訴甲攬斥之冤。尼怒曰：「小畜產何遽不肖若是二十年前，蒙君枉顧，遂有娠兆。小畜產，固君之遺體也。乃竟昧厥本源，甘為梟獍。忤逆之罪，天理所不容行當殺之，以消君恨。且君求餬口，何必上海？蝸居雖陋，亦足以為君菟裘。孽子不才，夙所痛恨。出家人欲修善果，豈可使逆子狂悖至此？況其多行不義，凌虐同氣，陳嫂本欲斃之。會當迓陳嫂，商其事。」乃為烏謝遣來船，而留駐焉。船戶聞尼言，亦大為不平。

明日，陳嫂至。或謂陳姑當隨外翰還俗，牒甲不孝罪，按律公庭；或謂仍由陳嫂送懲，或謂權從家法，私斃其命。紛紛聚訟，終覺議不能決，忽制軍以丁艱卸篆，甲囊費數萬金，並載兩麗人，唱棹而歸。

至丹陽界，其時煙水蒼茫，夕陽西沒，九秋風聲，蘆絮溟蒙。先有一艇係纜垂楊下，一大漢袖手立船頭。見甲舟，即大聲呼曰：「康二哥來耶？」駕長呼大漢為「谷四」。彼此同鄉人，各操土音問訊，收帆將並泊。甲曰：「地甚孤寂，夜無守更者，船未可泊也。」駕長曰：「谷家船獨非性命耶？人可駐，我何不可駐？得此同伴，可恃以無恐。倘有閃失，船戶耽其罪。」乃強纜焉。

晚炊已熟，安杯箸於船頭，呼鄰舟共酌，集飲甚歡。甲性戀酒，見篙工群飲船頭，一時喉癢，自攜佳醞出艙，願與諸人對酌。駕長曰：「君貴人，與微賤雜坐，得毋見褻？」甲曰：「不妨，餘在衙署中，慣喜與僕圍輩共飲。人之貴賤，豈以形跡分耶？有助我者，人雖賤，必福之；有背我者，人雖貴，必禍之。」眾水手故以諛詞相挑弄，甲暢談平生詭譎事，栩栩不倦。

時已二更向盡，谷四進曰：「李制府署中，曾有烏外翰者，君知之乎？」甲曰：「奚而不知？抑何自識之？」曰：「曾載烏公，由金陵以送無錫，識其人，真長者也。」甲曰：「人固不惡，特苦不知利害，遂致一生偃蹇，托足無門，「長者」何貴焉？」谷怒曰：「汝猶自謂得計耶？餘謂天下之不知利害者，固莫如汝。當為汝明言之！」

甲方錯愕間，船已徙艙中流，下錨焉。遂以麻繩反扣甲手，使跪而聽教。谷曰：「烏外翰，汝父也。汝乃比邱尼陳定緣之私養子，暗買陳嫂，抱哺之耳。天壤間，惟梟獍不知生我者為何物。汝擠父於井，而又下石焉，誠梟獍不如矣！我等身雖為盜，未有不知父子者。汝箱籠滿載，來歷之不可問，更甚於盜之所為。乃適歸我等掌握者，亦天厭惡人耳。汝罪當鬻割，固非身首異處，足蔽汝辜也！」

甲跪而請曰：「不才子孽由自作，固是罪無可逭；但烏為某父，某實不知。箱篋中藏鏹巨萬，可作買命錢。竊不自量，尚欲乞恩格外耳。」盜曰：「平昔以舌鋒殺人，事事俱當慘死，箱篋中物，即准抵平時之辜，斷不可以贖忤逆之罪。欲求速死，且不可得，尚望活耶？汝一生盲不知人，甚且昧於乃父，尚須兩睫胡為者？」命挾其睛。即有三四人，捧首按膝上，以利錐刺其睛，拔出之。甲痛不可忍，始伏地乞速死。谷曰：「罪本當寸磔，今既知其罪，姑從輕宥。然使讒人之舌尚存，陰曹鬼物無噍類矣。」命擊其齒，斷其舌，既開膛而更截其首。肢解之，以委諸河，喂魚鯨焉。甲有四僕。甲即死，搜僕將殺之。已亡其一，殺三僕而已。谷

曰：「甲有亡僕，必將報案。」遂載兩麗人，夜竄出江去。